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4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3月23日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5年3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5290372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經濟部、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綠野生態保育協會、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綜合計畫組（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劃發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游智能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海岸防護類型未充分涵蓋海岸管理法四種海岸災害：

(一) 為符合本法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內容仍應涵蓋 4 種海岸災害為原則。

(二) 洪氾溢淹部分，經濟部若認為回歸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規定辦理，本署予以尊重。惟為避免外界誤解政府不積極處理，建議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洪氾溢淹」之「潛勢」欄，有關「暫不訂定原則」部分，請經濟部水利署依本次會議發言意見，重新修正。

(三) 地層下陷部分，附件一海岸防護相關資料初稿，表 1「備註 1. 地層下陷之災害潛勢，已完全反映於暴潮溢淹，不再重複考量。」1 節，似僅適用於「暴潮」可及之海岸段。而地層下陷經政府近年大力宣導，民眾已充分認知其「內陸化」現象顯著，故應不宜逕以「暴潮溢淹」涵蓋「地層下陷」。爰請經濟部水利署於表 1 中將「地層下陷」之相關資料納入。

二、議題二、海岸防護區之區位劃設成果尚未完整提出：

(一) 請經濟部水利署參考經濟部 94.12.15 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提供「地層下陷區位」之潛勢資料，以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為是否擬定二級海岸防護區之參據。

(二) 另洪氾溢淹部分如需以個別流域為範圍進行規劃後再提出，請一併提供定性之文字說明。

三、議題三、海岸防護標的、保全對象，是否已周全考量：請經濟部水利署參酌各單位意見酌修防護標的之適用範疇；其中表 1 中所提海岸防護標的如係指第 1 優先之防護標的，請妥予修正說明文字。

四、議題四、其他需釐清事項：海岸防護計畫涉及相關機關執行有疑義時，應依海岸管理法第 43 條及海岸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協調或指定。經濟部水利署如有分工與協調原則之建議事項，請一併提出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規範。

五、附帶決議：

（一）建議經濟部水利署業務單位與本署作業單位，應加強協調溝通，並可透過正式或非正式工作會議方式，共同整合出符合上述共識之海岸防護資料，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

（二）本次會議係就經濟部 105.2.1 經授水字第 10520200960 號函進行初步意見交換，有關本部 105.2.17 內授營綜字第 1050404318 號函請各單位表示意見部分，將另案彙整研商。

（三）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草案）海岸地區之現況分析章節，擬納入「海岸災害」相關內容，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提供資料。

（四）「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陸、散會：下午 5 時。

附錄：發言要點

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 針對海岸管理法所提 4 種海岸災害類型，已成立專案計畫來整合規劃，經綜合考量災害結果，不外乎暴潮溢淹與洪氾溢淹，不是不考量地層下陷，而是已納入綜合考量。惟議程資料中針對各議題之建議修正文字部分，可評估納入。
- (二) 96 年「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就已納入地層下陷潛勢，另本署多年持續推動水利法、水患治理條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對「洪氾溢淹」已有顯著成效，且各河川之特性不同，不宜訂定統一洪氾溢淹區位之劃定標準。
- (三) 海岸侵蝕需建立長期之系統資料，以取得海域碎波點、地形、臨界水深等資料。在尚未有新的調查資料前，建議海岸防護區位以線型資料為基礎。
- (四) 93 年公告地層下陷地區係以鄉鎮為單位，其目的是申請補助。另地層下陷是地質條件狀況，且屬不可回復。至於地層下陷內陸化問題，以雲林縣土庫鎮為例，已非屬海岸地區範圍。
- (五) 水應是資源，往河道排水入海就是丟棄，如能保留在土地或溼地，才能保留水資源。另河川係向上游延伸，流域綜合治理需依現況資料，就個別水系分別去訂定該流域之一致性標準，其規劃期間至少需要 2 年。
- (六) 海岸防護業務須考慮其輕重緩急，本部 105.2.1 提供資料，為「優先」防護標的，係以保護人民生命及財產之安全為目標。對納入防護標的說明之項目，並非排除其他保護範疇，而是需於防護計畫規劃時再予討論其工程或非工程之防護措施，惟為避免誤解，可酌予修正。

二、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討論地層下陷「內陸化」問題，仍以海岸地區為範疇，經查彰化、雲林、嘉義、臺南及屏東等鄰海鄉鎮，係以全鄉鎮均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並非僅限於海岸線附近。

-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有新劃設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之必要者，得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協調指定或逕行擬訂。故並非所有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均需全數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明定。
- (三)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代表表示「洪氾溢淹需協調流域內各河川或排水機關進行整體規劃」部分，可提供文字說明以利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四) 有關地層下陷區位部分，建議依經濟部 94 年公告範圍之嚴重地層下陷範圍，套疊位於海岸地區之區位。

三、簡教授連貴

- (一) 研討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包含海岸保護、海岸防護與利用管理)，對推動海岸管理法在時程上有其急迫性與重要性。
- (二) 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之海岸災害與過去海岸防護範圍不同，將國土流失納入，具挑戰性，有其困難性、複雜性。建議實施初期應考量其可操作性，方便性，及強化社區民眾或利害關係人之參與機制。
- (三) 有關一級及二級海岸防護區，應分別訂定海岸防護計畫，依海岸管理法第 14 條明示第 1 款至第 4 款等 4 種災害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水利主管機關，故建議仍應尊重水利主管機關之權責及規劃意見。
- (四) 海岸防護區劃設及計畫，4 種災害潛勢作為防護區劃設原則認同，具可行性。
- (五) 海岸防護區及計畫應考量氣候變遷複合式災害、整體防護概念、工程結合非工程措施，海岸自主防災社區，及加強社區民眾參與機制，另建議將海岸地質災害(如土壤液化潛勢)納入考量。
- (六) 議題一，原則同意水利署之補充說明，洪氾溢淹屬河川區域排水整理治理討論範圍，及暴潮溢淹相互影響，可補充依水利法及流域綜合治理相關規定辦理。
- (七) 議題二，有關地層下陷可考量海岸地區嚴重地層下陷分布範圍，目前若有地下水管制區之劃設可含蓋，建議可加強地層下陷在海岸地區範圍之土地管理與利用，並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 (八) 海岸防護區劃設具有變動性，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有定期或不定期通盤檢討機制。
- (九) 一級、二級海岸防護區，建議仍應由水利主管機關整體規劃海岸段防護規劃劃設。
- (十) 議題二，同意其於整體海岸防護與管理考量，第一階段以海岸防護區岸段規劃，以作為第二階段海岸防護空間規劃，及第三階段海岸防護計畫。

四、 主席

- (一) 有關洪氾溢淹部分之文字修正，應彰顯海岸管理法之立法目的與海岸防護之功能，不應未加說明就主張完全回歸水利法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二) 海岸主管機關不會取代水利主管機關，但要配合水利主管機關所訂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等相關政策。
- (三) 4 種災種之潛勢，不一定對應到海岸防護區位，但可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是否擬定海岸防護計畫之參據。
- (四) 另「海岸防護區位」與「海岸防護區」之意義不同，海岸防護區位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確定後，再據以劃設海岸防護區範圍。
- (五) 建議地層下陷資料採經濟部已公告之資料，較不會產生爭議。

召開「研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海岸防護工作會報

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防部	專委李豐彥	專委	
經濟部			
經濟部 工業局	陳志賓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玉榮		
經濟部 水利署	林彥仁 陳致良	特等專員	黃雨張
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規劃試驗所	陳春仲 李連勳	正工程師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請假)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航港局			
本署都市計畫組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城鄉發展分署	曾品峰 廖常宏		
綜合計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科長文弘			
綜合計畫組			
綜合計畫組	潘崇能		
中華民國綠野 生態保育協會	吳冠恩 蘇非羽		
中興工程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江明達 陳育甄		
	簡造芳		
	蘇國旭、吳芬華		